

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招生辦法

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九十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台（八九）高（一）字第 89142845 號同意核備
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九十一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台（九一）高（一）字第 91029845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進修學士班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二條 本校凡透過申請、甄試、轉學考及一般考試等方式，所辦理學士班各類入學考試之招生簡章、招生作業等事宜，均應由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審定。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二人，由副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部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等人組成。招生委員會之組織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報請教育部核定，其配置比例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辦理學士班考試之招生方式、招生名額、招生日期、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含筆試、口試、審查、術科測驗等）、及其所佔總成績比例、評分標準、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等，均由各學系系務會議決定，提經招生委員會審定後，詳列於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應於報名前一個月公告。
- 第六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得報名申請、甄試入學，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第七條 轉學生之報考資格：
1. 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2. 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3.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4. 已修習達畢業學分之專科肄業生，或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5.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含共同科之國文、英文各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含共同科二十學分）者，

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第八條 各學系申請、甄試入學名額包含於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年度總招生名額，並以不超過各學系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唯全校申請入學名額以最高不超過教育部核定上年度新生總招生名額百分之十五為限，但藝術類或稀少性學系得不受限制。申請、甄試入學之缺額，併入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

第九條 本校申請入學招生於每年三月初受理報名，四月初舉行第二階段甄試；並分二階段收費，第一階段錄取參加複試人數，以招生名額三倍為原則，但得視學系特色酌予條整。

第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第十一條 轉學生之缺額係指大二、大三第壹學期開學前之學生數未達教育部所核定招生名額，但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各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全校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且各學系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第十二條 轉學生招生考試以筆試二至五科為原則，得兼採口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評量。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之大學部申請入學、甄試、轉學生考試其評分方式除筆試外，其餘口試、實驗、實作之評分標準須明確表示於簡章中，對於評量成績特優或特低考生應述明理由，必要時須將過程以錄影、錄音或以文字詳細紀載。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為辦理資料審查、口試、術科測驗等招生作業事宜，應組成甄試或評審小組，小組委員不得少於五人。上開委員均由學系主任提名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經相關學院院長同意後，提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之。學系主任為甄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學系主任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十五條 凡以特種考生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能依身分享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否則概以普通身分認定，不予優待。

第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於考試放榜前，議決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之學系得不足額錄取。考生成績相同無法再予評比，則提送招生委員會討論議決。

第十七條 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時，應提招生委員會決議，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會後三日內報教育部核處。

第十八條 以申請或甄試方式錄取之學生，若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之其他學校或本校其他學系之招生考試；凡重複參加而獲錄取者，若有發現，經與相關招生單位查核屬實後，即取消其入學本校之錄取資格。

第十九條 申請及甄試入學錄取生、轉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十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考生之申訴事件，須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經申訴處理小組查處後，提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及處理方式於二週內函覆考生，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招生申訴小組及招生委員會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二條 試務人員對於命題、製卷、監試、核計成績等事宜具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其迴避原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參與試務工作負保密義務；應試者之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以上，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法令、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